

科技部

臺灣—史丹佛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人才培育計畫

111 年簡章

(Stanford-Taiwan Social Science Fellowship Program)

一、計畫簡介

科技部「臺灣—史丹佛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人才培育計畫」(Stanford-Taiwan Social Science Fellowship Program, 以下簡稱 STSS), 主旨乃為促進國內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研究之卓越化。本計畫透過與美國史丹佛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 行為科學高等研究中心(Center for Advanced Study in the Behavioral Sciences, 以下簡稱 CASBS)合作, 甄選人社領域傑出人才與該機構進行研究交流, 進一步提升國內人文社會科學高階學術研究人才, 促進與 CASBS 研究社群之跨領域交流合作。

二、人才甄選

STSS 計畫一年進行一次甄選, 選出一名具備人文社會領域背景之研究學者, 與史丹佛大學行為科學高等研究中心 (CASBS 網址: casbs.stanford.edu) 進行為期九個月之學術研究交流。CASBS 提供一流的環境與機會, 透過國際知名的學者跨領域的對話交流, 創造互相激勵的社群場域及互動機會, 以獲取學者於研究突破與創新之成長空間, 進而育成具備人文社會科學底蘊之高階人才。

三、執行單位

1. 本學術研究交流計畫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STPI) STSS 計畫辦公室執行。
2. 為使甄選流程公開透明, 本計畫之各階段甄選, 將邀請在學術界具有聲望, 具學術成就、公正性及判斷性之人文社會科學學者, 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甄選。

四、申請資格

1. 申請人需具有本國國籍, 並獲得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 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博士學位, 根據 CASBS 網頁規定

(casbs.stanford.edu/fellowship-application-guidelines-and-selection-process)，取得博士學位後需有 3-4 年之資歷，不提供博士後研究學者身分。

2. 在人文社會研究已有傑出之學術表現。
3. 具有良好的英文聽說讀寫能力。

五、申請方式

請於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STPI) STSS 計畫網站(www.stpi.narl.org.tw/public/stss.htm)，下載簡章並請至報名網站(stss.stpi.narl.org.tw)於線上填寫申請表，本梯次申請截止日期為民國(下同)110年11月24日(三)中午12時正。如確認將申請本案，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時間前線上送出報名資料，逾期上傳或繳交文件不符合本案要求者，恕不受理。

六、甄選流程

1.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依申請人送達之申請資料，由本計畫所組成之評選委員先進行書面審查，初步選出符合上述申請資格條件之人選，然後進入第二階段。
2. 第二階段面試：將為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之申請人安排面試，然後提出選送至 CASBS 進行學術研究交流之人員建議名單。
3. 第三階段確認：人員建議名單由 CASBS 審查確認後，即確定為入選人員。
4. 研究交流期間退場機制：入選人員研究交流期間，如有明顯不適任、嚴重違反史丹佛大學校規或當地法規情事者，將由史丹佛大學成立評議委員會進行評估，如經評估認定不適合繼續參與本學術研究交流計畫，將提前終止與該入選人員簽訂之補助合約。

七、名單公告

1. 預定於 110 年 12 月於官方網站公告本梯次【書面審查】結果，並個別通知入選者第二階段面試時間及地點。
2. 本計畫預定於 111 年春季公告本年度入選人員於官方網站。入選學員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STPI)簽訂合約後，將由史丹佛大學 CASBS 協助辦理報到程序及簽證相關事宜，本梯次確切赴美時間依據美方所發給入選學員之入境簽證文件為準。上述程序如有異動，請依 STSS 計畫網站公告為主。

八、補助方式

1. 補助費用：依照史丹佛大學 CASBS 規劃課程設計，入選人員之全學年度費

用將由本計畫支付。

2. 赴美生活費：本計畫提供補助預估總金額約美金 6 萬 5 仟元(新台幣至多 201 萬 6 仟元)，包含支付入選人員所需費用、在美所需之生活津貼、補助醫療保險、往返美國機票費、出國手續費或在美國當地所發生觀摩實習的旅行支出等費用。生活費之核發於入選人員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STPI) 簽約後依合約規定撥付。
3. 若因天災、傳染病影響課程研習進行，且需配合史丹佛大學 CASBS fellow 該年度梯次頒布之規定，改採以部分線上或全線上方式完成該年度研究交流，然在台期間不補助赴美生活費，或改以其他方式補助，屆時將以實際合約內容為準。

九、權利義務

1. 申請本計畫人員在通過第一階段的審查面試之後，若無法參加或自動放棄，將視同放棄參與此一學術研究交流計畫之權利。
2. 入選人員在赴美前需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STPI) 簽訂合約，入選人員與計畫執行單位雙方之權利義務概依合約中約定條款為準。
3. 入選人員於本計畫培訓期間不得同時受領我國政府所資助之其他赴國外補助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研修公費、獎學金或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等。
4. 入選人員須依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STPI) 及史丹佛大學 CASBS 規範，參加史丹佛大學 CASBS 每週舉辦之研討會(Weekly Seminars)、午餐聚會及與 CASBS 研究人員交流互動。入選人員須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期間駐校，且每週必須留校三至四天，不得因教學或其他活動導致長期或經常缺席。若依校方規定採線上方式參與，亦須配合當年度史丹佛大學 CASBS 頒布之規定。
5. 入選人員於本計畫培訓期間結束後 2 個月內，需繳交期末研究成果報告書一份，且報告內容不得重複繳交於其他機構。
6. 入選人員有義務於本計畫培訓期間結束後，協助本計畫進行返國後公開演講或分享 2 場次，以傳遞最新知識及成果經驗交流，並產生知識擴散效益。
7. 在美期間入選人員應配合計畫執行單位要求，協助計畫執行單位掌握及理解入選人員在美學術研究交流活動進行狀況，包括學術研究交流規劃、行程安排、研究進展等。
8. 入選人員領取本計畫補助經費所產出之研究成果，若於國際會議、學術期刊等發表者，應於該研究成果之致謝章節加註接受本計畫獎助字樣並得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9. 入選人員若有下列情事之一，除喪失原有之受補助資格，並應返還已領取之

補助生活費：

- (1) 所繳文件虛偽不實或不符合規定。
- (2) 本計畫執行單位要求提供申請文件正本驗核時，未依要求之期程配合提供證明或文件正本供查驗。
- (3) 於申請本計畫後至本計畫培訓期間屆滿前，因案受我國或外國當地司法機關偵查或遭起訴等情事。
- (4) 本計畫培訓期間，未配合本計畫執行單位要求，協助本計畫掌握及理解其在美培訓期間之狀況，包括學術訪問交流活動、行程安排、研究進展等。
- (5) 本計畫培訓期間，未事先主動向本計畫執行單位報備且經書面(含電子郵件)同意而從事與本計畫目的無關之活動，如運用個人專業從事他人顧問性質工作等。
- (6) 本計畫培訓期間，未經本計畫執行單位及史丹佛大學 CASBS 書面(含電子郵件)同意，擅自終止或退出本計畫。
- (7) 本計畫培訓期間，如有明顯不適任、嚴重違反史丹佛大學規範或當地法規等情事，經由本計畫執行單位查證屬實，認定為不適合繼續參與本計畫者。
- (8) 本計畫培訓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聲譽或利益之行為，或因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應入監執行或遭遣送回國者。

十、其他注意事項

1. 有關智慧財產權，原則上任何經由史丹佛大學指導或使用其設施所產生的智財權皆屬史丹佛大學；任何獨立發展且也未利用其設施而產生的智財權不屬於史丹佛大學。其他如因我方既有的原始創新技術透過此次學術研究交流計畫而發展的智財權，其歸屬問題，須視雙方貢獻及與史丹佛大學事先溝通協議的內容而定。
2. 本計畫之相關資訊與公告請密切注意本中心(STPI) STSS 計畫網站：
www.stpi.narl.org.tw/public/stss.htm
電子信箱：stss@narlabs.org.tw
聯絡地址：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 樓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STSS 計畫辦公室
3.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可由本計畫執行單位隨時修訂公佈之。